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21號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3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賴騰達
案由	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2056號 1 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 以：檢察官就聲請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未詢問聲請人意見，遽向法院聲請定 應執行刑，且數罪併罰反倒讓應執行刑多於原定執行刑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 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有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解釋之意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先予敘 明。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 2 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 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 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 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09年02月10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 4 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62號 5 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 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6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 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 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 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 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 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 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	(四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五、至聲請人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減字第5號刑事裁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38號裁定不予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2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21號賴騰達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賴騰達1090207聲請狀_OCR  賴騰達1110207聲請狀_OCR
準備程序筆錄	